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院主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人社院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校教評會通過第二條、第六條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海文院字第 0990015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4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海文院字第 1040010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海文院字第 1040014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一、第五、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名稱、第一、第二、第五、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海文院字第 107001082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各推舉校內教授一人擔任；餘不足教授級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就院內教授普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學術研究事項。

六、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單位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決定，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之議決。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九條 委員遇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議決標準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議決標準，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等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